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竞争性综合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 NJZZ-W-2025F0838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成交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材料须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

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经营型企业的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 （2）近3年经营期内没有发生消防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群体性罢餐、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无事故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企业营业执照应具有餐饮生产销售或餐饮管理服务的经营范围。
- （4）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9:30到2025-08-08 16: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A座602室现场获取（3）方式：①现场获取：请携带a. 营业执照副本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 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以上3份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回执单》现场获取（4）标书工本费：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14:30

开标地点：玄武区仙鹤门二号路与文枢西路交叉口东南150米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NJZZ-W-2025F08381
2.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
3. 报价上限：食堂营业额的25%
4.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10.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11. 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无需缴纳。

1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U盘应存放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1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
地 址：	玄武区仙鹤门二号路与文枢西路交叉口东南150米
联 系 人：	赵老师
电 话：	025-8320526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A座6层601-602室

联 系 人： 谭工

电 话： 025-52896520-20

电 子 邮 件： njzz@wisdomzz.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谭玲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NJZZ-W-2025F08381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仙鹤门分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书工本费	500 元		
标书款付款方式	☐ 现金 ☐ 公对公转账		
获取文件方式	☐ 线下自取 ☐ 电子邮箱 ☐ 邮寄（需备注邮寄地址）		
备注			
购买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